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4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許添棟

許力元

被告 葉連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409元，及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,156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然被告未依約按期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409元未清償。又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使用，然被告未依約按期繳款，尚欠本金12萬7,156元未清償。嗣中信銀行

01 及渣打銀行分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。爰依信用
02 卡契約、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
03 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5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中國信託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
08 書、中信銀行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新生報債權讓與公
09 告、渣打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英商渣打銀行聲明事項/信用
10 卡合約書摘要/「餘額代償/現金貸款」特別約定條款、渣打
11 銀行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（均影本）等件在卷為憑。又被告經
12 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或陳
13 述，本院綜觀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認定。從
14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
1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
16 息，均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20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
22 文第3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5 法 官 張誌洋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31 書記官 陳羽瑄